

潘锐锋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“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”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“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四海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四海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